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地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的批复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广东省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地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方案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经合规性检查，专家组成符合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专家组提出的关于《广东省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地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意见。同时，我局将该方案的评审意见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方案和专家组的意见，落实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复绿）工作。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该方案确定的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做好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复绿）工作，切实做好项目施工资料管理，建立完整的资质和电子档案予以保存。

三、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应督促矿山企业按该方案要求，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合理预存和使用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同时指导矿山企业做好该工程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牵头定期对项目复垦（复绿）效果进行检查，对存在不足的地方督促整改，确保工程治理效果。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10日

抄送：曲江区自然资源局